

# 台糖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

## 第 2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常務理事聯席會記錄

一、時 間：99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勞工福利教室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主 席：林理事長裕發

記 錄：王鴻棋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（一）本會常務理事

林裕發、田賢堂、翁炯木、陳茂民、陳志弘、駱文霖

（二）會員工會常務理事

范進興、陳明根、鄭進昌、劉鈺輝、吳進興、林港明、林坤煉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鄭有福、林萬來、王信章、林晃民、陳清霖、王鴻棋、楊義順、蘇南通、  
葉粧芬

六、請 假：呂芳銘、吳安祥

七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八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 1 案

案 由：為公司持續推行實施線上差勤管理系統，以按捺指紋取代現行刷卡或人工簽到制度，本會如何因應，提請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通過，本案業於 99 年 7 月 20 日與董事長進行座談，並於 9 月 16 日發函公司要求勞資雙方進行協商，目前賡續辦理中。

第 2 案

案 由：為配合業務需要，本會擬聘請法律顧問，以利各項法律意見諮詢，請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通過，聘任蔡文斌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，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# 第 3 案

案 由：建請公司編列經費，由各單位自辦電腦訓練，請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通過，建請公司參辦中。

### 十、意見交流：

案 由：為公司持續推行實施線上差勤管理系統，以按捺指紋取代現行刷卡或人工簽到制度，本會如何因應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決 議：

一、本會共識為雙軌並行（指紋與刷卡，不得強制員工按捺指紋），刷卡或簽到由各單位與工會或勞資會議自行協商。

二、先與公司進行勞資協商。

三、協商未獲共識，要求與董事長座談。

四、如未獲滿意結果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
### 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臨時動議（一）

田常務理事賢堂 提

案 由：各單位員工薪資活期存款，建請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台灣土地銀行總行簽約，訂定優惠存款利率，促進會員權益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參辦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參辦。

#### 臨時動議（二）

吳常務理事進興 提

案 由：久任獎金滿 20、25、30 年人員，迄今仍未發放，應儘速處理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#### 臨時動議（三）

林常務理事坤煉 提

案由：公司各項球賽，各單位組隊參加，費用卻要求工會或福利會支付，應改由各單位育樂費用項下支應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決議：通過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十二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。